望江街道街巷保洁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7-WJJD2022-0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望江街道街巷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7-WJJD2022-01

**项目名称：**望江街道街巷保洁服务

**预算金额（元）：13496997.4**

**最高限价（元）：13496997.4**

**采购需求：**望江街道街巷保洁服务，主要内容：街巷保洁（含绿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0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0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沙地路3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干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59287

质疑联系人：孙诗雨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678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

传 真：0571-88955366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琳、赵存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5366

质疑联系人：柯焱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77号

传 真：/

联系人 ：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008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望江街道街巷保洁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小姐，0571-8895536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费率计算值的50%收取。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4 | 特别说明 |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疫情期间，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防疫管理工作相关规定。投标人自行考虑因疫情影响导致的项目停工、延期、疫情防控和其他情况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可作为评审资料。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联合协议。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服务方案；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 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 1 | 望江街道街巷保洁服务 | 1 | 项 | 服务期为2年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符合实质性条款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为加强望江街道街巷保洁工作，提高辖区环境卫生，扮靓家园，建设美丽杭州，要求中标单位对望江辖区保洁工作做好“定人员、定地点、定时间、定任务、定保洁方案”六定管理，进行保洁工作标准化管理，创建优美、洁净环境，落实精细化保洁。

（1）一类街巷保洁（含绿化）：共121920.8041平方米，道路名称（见附件1）；

（2）二类街巷保洁（含绿化）：共219458.4559平方米，道路名称（见附件2）；

（3）三类街巷保洁（含绿化）：共13963.31平方米，道路名称（见附件3）；

（4）望江街道所属保洁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理；

a.道路保洁明细所辖区域的所有大件、建筑、园林绿化及其他垃圾（包括新产生的及遗留的垃圾）。

b.社区（准物业）自管范围内所有大件、建筑、园林绿化及其他垃圾（包括新产生的及遗留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楼道、通道、架空层、地下空间、屋顶、平台、顶棚、绿化带带、车库、小花园、空地。

上述街巷合计面积【（1）+（2）（3）】为355342.5701平方米，因辖区属于旧城改造阶段，保洁面积随着城市改造有增减，相关保洁费用按实际面积增减。（按实际保洁面积×对应投标单价调整）。

**2、承包方式**

2.1本次招标项目街巷保洁（含绿化）部分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结算（按实际保洁面积×对应投标单价结算），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理部分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结算。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宣传费用等）、材料费、车辆及工具费、使用费、折旧费、工具耗材费、其他项目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管理、税费、利润、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3、服务内容**

3.1作业内容及要求

3.1.1清扫作业：早晨7：00前（夏季6:30前）全面清扫干净，上午7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9时动态巡回保洁。楼道清扫、打尘、扶手擦洗每星期不得少于1次。

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天井、空地、垃圾箱周围等公共场所要及时清扫并保持干净，路面无杂草、废土。污水沟畅通，无垃圾沉积物。

3.1.2清运作业：

（1）垃圾箱（房）要求在上午8时前清运一遍。垃圾箱（房）的垃圾不溢满、日产日清，垃圾箱（房）每天清运2次以上。

（2）街巷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废土、大件垃圾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3）片区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就近中转站倾倒，不准扫入市区主次街道。

（4）垃圾箱（房）必须加盖上锁，垃圾清运应做到车走地净，垃圾箱周围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车应按要求密闭，不得沿路散落垃圾。

（5）垃圾箱保持整洁，每周清洗一次。

3.1.3街巷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

3.1.4沿街街巷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3.1.5街巷沿线非法涂写、招贴广告的清理及交通隔离墩及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擦洗擦洗。保洁街巷墙面、小区的非法涂写、招贴广告应及时清理。

3.1.6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

3.1.7及时制止偷乱倒垃圾行为，街巷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3.1.8道路沿线垃圾收运集置点上，垃圾桶摆放时间不得超过垃圾清运时间前、后30分钟。

3.1.9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理：

（1）对于特殊垃圾的各个小区都应设有1处固定的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应相对隐蔽并作好围档（堆放垃圾不得超过围护高度）；设有告示牌，公布清运服务及责任人电话、清运频次、清运时间等信息；

（2）位于垃圾桶、垃圾房门口的特殊垃圾必须每天及时清运或安置到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

（3）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的特殊垃圾一般一周一次，根据垃圾量情况可适当增减；

（4）特殊垃圾的处理责任人按“谁收费谁管理“的原则，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属于物业管理，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属于对应的街巷保洁单位；

（5）位于街巷、道路、绿地上的特殊垃圾以发现一处立马处理一处的原则实行；

（6）街道招标的中标单位应承担保洁范围内的（包括突击任务中）特殊垃圾清运及处理；

（7）及时清运垃圾房、垃圾桶、道路街巷及绿化带等相关区域内的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

3.1.10作业其他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服。

（2）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劳动工具、车辆妥善放置，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

（3）作业人员作业中自身做好垃圾分类。

3.1.11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防疫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清运等保障工作，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指挥。

3.1.12负责做好本合同标段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3.1.13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3.1.14人员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班组人员数量需固定，不低于71人（参照保洁人员不大于5000平方米/人要求），其中片区负责人1名，文化程度需大专及以上，从事保洁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经验；项目经理1名，文化程度高中及以上，从事保洁管理5年及以上；管理人员1名，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从事保洁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保洁班（组）长6名，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从事保洁工作5年及以上。因辖区属于旧城改造阶段，保洁面积随着城市改造有增减，相关保洁人员数量按实际面积增减。

3.2机具配置要求

根据街巷保洁实际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吸尘器1台；电动型油污冲洗车2辆；提供适用于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扫作业的小型清扫车2辆；道路保洁吹风机台2台；渣土偷倒大件清运车（行驶证总质量2吨及以上）2辆；手推式电动除雪车1辆；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7辆；电动垃圾清运车（装载量不少于4个240L的垃圾桶）4辆。

**4、质量要求**

4.1街巷保洁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按相关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4.2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4.3实行街巷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街巷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4.4按照规定时间内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街巷依照最新作业规范落实机扫、洒水、冲洗作业频次要求。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5街巷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4.6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4.7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街巷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街巷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垃圾房、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4.8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房、垃圾桶、道路街巷及绿化带等相关区域内的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包括突击任务的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处理。

**5、管理要求**

5.1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5.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5.4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5.5保持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5.6保持好租赁车辆的完好，租赁期间车辆凡发生损坏及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责人处理相关维修及赔偿事宜。

5.7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5.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居民不分类投放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5.9每月25-26日中标单位向合同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5.10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市本地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中标人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保洁合同（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5.11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12保洁员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戴好安全帽。

5.13作业人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如有发现，按1万元/人从服务费中考核。

5.14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5.15加强与执法协同，保洁员在环卫保洁作业时发现序化问题、垃圾偷倒问题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6、考核管理**

6.1街巷保洁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6.2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按《望江街道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

6.3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6.4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终止服务合同。

**7、其它要求**

7.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和作业车辆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7.2 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四化”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7.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视作业情况及时购置或更新清扫保洁机械，努力提高机械化作业能力和清扫效率。

7.4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采购人诚信管理要求。

7.5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工作，无条件配合上级机关的检查工作。

**8、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2年。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本、费用。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本项目报价填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报价应包括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费用。

5、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的权利。

6、投标单位报价应根据《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21〕138号）规定的杭州市区道路保洁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定额构成，结合投标道路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

7、在承包期内，如道路保洁面积、范围有变化，以市城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新保洁定额标准、年度经费计划为准(包括保洁定额标准及核定的道路保洁类别、道路保洁面积的调整)。价格根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的费用、中标金额进行同比例增减后，再签订补充合同。

### 附件1、望江街道一类街巷名称及面积

| **所属街道** | **所属社区** | **道路包** | **路名** | **起止地点** | **总面积**  **（㎡）** |
| --- | --- | --- | --- | --- | ---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一号路 | 一号路 | 钱江路59号-近江北路41号 | 1606.089042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沙地路 | 沙地路 | 秋涛路264号-望江东园42幢 | 22876.91941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近江路 | 近江路 | 中铁大酒店-钱江路 | 6840.485495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始东之路 | 始东之路 | 始板桥煤气站-东宝路 | 3675.323138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秋涛一弄 | 秋涛一弄 | 秋涛一弄3号-清江路 | 11973.97507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通莫路 | 通莫路 | 莫北8幢边-清泰南园2幢 | 3482.280692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兴隆路（含茶亭弄、海潮路（兴隆路-通莫） | 兴隆路（含茶亭弄、海潮路（兴隆路-通莫） | （兴隆路1号-38号）（茶亭弄1号-24号）（海潮路95号-116号） | 9882.3177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甘王路 | 甘王路 | 甘王路2号-23号 | 8853.13206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始板桥直街 | 始板桥直街 | 始板桥直街1号-177号 | 6821.688156 |
| 望江街道 | 始板桥社区 | 东宝一弄 | 东宝一弄 | 东宝路-秋涛一弄 | 957.8775988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支弄 | 清江路支弄 | 清江路86-96 | 977.4631647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十三号路 | 十三号路 | 钱江时代1幢-世纪坊1幢 | 4403.503356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近江东路（含聚景弄） | 近江东路（含聚景弄） | 在水一方2幢-世纪坊8幢（聚景弄2号-38号） | 10374.60013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十一号路 | 十一号路 | 天福花园19幢-钱江时代1幢 | 4737.685517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久园弄 | 久园弄 | 久园弄1号-久园弄66号 | 2798.358185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芭园弄 | 芭园弄 | 芭园弄1号-89号 | 6320.897171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栖园弄 | 栖园弄 | 栖园弄1号-78号 | 2822.109497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珊园弄 | 珊园弄 | 1号-106号 | 7540.746695 |
| 望江街道 | 街道本级 | 诗园弄 | 诗园弄 | 1号-60号 | 4975.352036 |
| 合计面积 | | | | | 121920.8041 |

### 附件2、望江街道二类街巷名称及面积

| **所属街道** | **所属社区** | **道路包** | **路名** | **起止地点** | **总面积**  **（㎡）** |
| --- | --- | --- | --- | --- | ---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1幢与2幢之间道路 | 349.240179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5幢前 | 512.520301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6幢 | 906.2079784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7幢 | 760.384111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8幢 | 376.949400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9幢 | 602.518370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2号-1岗亭前道路 | 352.3791987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2号-2岗亭前道路 | 493.7266286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1幢 | 345.485295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23号院子前后 | 739.255659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2幢 | 345.6520016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3幢 | 330.549462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4幢 | 288.9141971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5幢 | 288.468046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6幢前小路 | 514.672804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岗亭前道路 | 649.545977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弄小区 | 茶亭一弄（一类） | 568.2699283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一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一 | 1幢至2幢道路 | 607.4158662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一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一 | 2幢至3幢道路 | 867.3500593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一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一 | 3幢至4、5幢道路 | 578.7109395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一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一 | 1幢至23幢北面道路 | 1543.847166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4、5幢至6、7幢道路 | 442.1492828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1幢至7幢东道路 | 882.6359695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18幢至19幢之间道路 | 612.8062347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19幢至20幢之间道路 | 219.2497411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21、22幢至18、20幢道路 | 743.6807465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22、23幢至21幢之间道路 | 528.7929908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二 | 21幢北面道路 | 446.8153513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8幢至9、10、24、25幢北面道路 | 3074.256109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9、10、24、25幢至11、12、26、27幢道路 | 1752.739928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11、12、26幢至13、14幢道路 | 1449.306835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13、14幢至15、16幢道路 | 750.8943402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莫邪塘南村小区之三 | 28、29、30幢之间道路 | 1129.543799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1幢至2幢道路 | 476.821609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2幢至3幢道路 | 510.5651667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3幢至4、5幢道路 | 983.7588722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1幢至3幢西面道路 | 327.4798827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6、8幢至5、7幢道路 | 1726.168357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莫邪塘西村小区 | 9幢至10幢之间道路 | 762.7497181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杭州站宿舍(甘王路5号)含肉厂宿舍甘王路13号、近江路宿舍 | 杭州站宿舍(甘王路5号)含肉厂宿舍甘王路13号、近江路宿舍 | 杭州站宿舍1幢至6幢之间道路、2幢至5幢东面道路、2、5幢至1、4幢道路、1、4幢北面道路 | 2842.96129 |
| 望江街道 | 莫邪塘社区 | 杭州站宿舍(甘王路5号)含肉厂宿舍甘王路13号、近江路宿舍 | 杭州站宿舍(甘王路5号)含肉厂宿舍甘王路13号、近江路宿舍 | 肉厂宿舍1幢至2幢之间道路 | 1084.16081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10幢和9幢之间 | 787.2276283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1-2幢间 | 388.28999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2-3幢间 | 237.9120051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3-4幢间 | 425.8299241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4幢1-4单元 | 787.2816592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5-6幢间 | 565.537163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7幢与清江路85间 | 405.1970996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8-10幢间 | 616.4418127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10幢直路 | 197.6189956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11-12幢间 | 266.362392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8幢与清泰南苑1幢间 | 947.7800192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东1-2幢间 | 439.33347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东2-3幢间、莫东2-5幢间、莫东4-5幢间 | 1310.70793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东5-6幢间 | 162.5506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东6-7幢间 | 705.237103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北与莫东间 | 752.3565069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1-2幢间 | 156.262142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2-3幢间 | 155.223515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3-4幢间 | 169.5876657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4幢间 | 71.2937212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6-7幢间 | 208.438761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7-8幢间 | 228.6594398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8-9幢间 | 262.0128303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9-10幢间 | 272.1086148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10幢间 | 322.293847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11幢间 | 267.7123987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1-9幢 | 452.819405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1幢和2幢之间 | 172.7345909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新丰6幢-清江路114号 | 786.0666546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清江路82—82-5、82-4、82-5 | 965.052697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莫邪塘北村（含莫邪塘东村小区、新丰小区） | 、82-3 | 326.4152381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1幢 | 222.1447371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2-3幢间、3幢间 | 938.7421928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4幢 | 751.4540841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3幢和2幢之间 | 329.808168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5-9幢间 | 637.231328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6-7幢间 | 506.0059461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7-8幢间 | 840.8545512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8幢间 | 531.0028853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9-10幢间 | 398.442364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10-11幢间 | 628.141648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11-1幢间 | 1445.515221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路~清江路 | 3315.369096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路18号 | 651.1939672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3幢和4幢之间 | 548.83195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1幢 | 418.6458359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2-3幢间 | 361.9161566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3-4幢间 | 1030.714126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4-5幢间 | 235.882096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5幢 | 149.0077979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6-7幢间 | 763.2350851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7-8幢间 | 136.4975027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8-9幢间、近江9幢 | 730.790157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10-11幢间 | 246.1110278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3幢与2幢之间道路 | 338.766028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11幢 | 297.736327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甘王小区（含近江小区） | 近江2-10幢 | 1068.139655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1-3幢 | 199.1884288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2-4幢 | 223.9364362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3-5幢 | 283.9684994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5-7幢 | 200.7586483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7-9幢 | 355.0092205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4-6幢 | 309.5363785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6-8幢 | 282.8449645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8-10幢 | 163.28594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7幢和8幢之间 | 1403.020979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9-11幢 | 309.8045191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12-13幢 | 252.7644398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13幢--主干道路 | 609.5048981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14-15幢 | 336.7170069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15-16幢 | 191.8484777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17-18幢 | 251.1208522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18-19幢 | 228.7957425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19-20幢 | 416.0548499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近江苑 | 近江苑 | 近江苑主干道路 | 2846.387998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望江西园之一 | 望江西园之一 | 1-2幢、1-3幢、2-4幢、4-5幢、3-6幢、4-7幢、干道（1、2幢至4、7幢） | 2975.078671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8幢 | 311.7797195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望江西园之二、之三、之四 | 望江西园之二、之三、之四 | 6-8幢、7-9幢、9-10幢、10-11幢、11-12幢、12-13幢、干道（6、8幢至12、13幢）、望江西园之三10-14幢、11-15幢、8-16幢、16-17幢、17-18幢、18-20幢、干道（10、14幢至18、20幢）、望江西园之四20-21幢、21-22幢、22-24幢、24-26幢、13-25幢、25、27幢、干道（20、21至25、27幢） | 7081.206351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小区直路、11幢和10幢之间、44西面支路、9幢和10幢之间 | 1729.013772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望江西园之五、之六 | 望江西园之五、之六 | 28-29幢、29-30幢、30-31幢、28-32幢、32-33幢、33、34幢、干道（28、29幢至33、34幢）、望江西园之六34-35幢、33-36幢、36-37幢、37-38幢、38-39幢、31-40幢、40-41幢、干道（34、35幢至40、41幢） | 9665.699858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海潮路61内直路 | 1029.216294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海潮路62－2内直路 | 792.1137886 |
| 望江街道 | 徐家埠社区 | 望江东园 | 望江东园 | 10-8幢、1-2幢、1-5幢、5-6幢、6-7幢、5-8幢、8-9幢、9-10幢、10-15幢、15-11幢、15-20幢、20-21幢、21-22幢、22-23幢、20-16幢、16-17幢、17-18幢、32-36幢、36-37幢 | 23858.14806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霞晖南村（望江路54号）含海潮路61、62号幢间路 | 海潮路62内直路、1幢和10幢之间 | 1089.838364 |
| 望江街道 | 东园社区 | 近江四园 | 近江四园 | 主干道路1、主干道路2、1-2幢、2-4幢、3-5幢、4-6幢、5-7-10幢、6-9幢、7-10幢、8-11-14幢、10-13幢、13-16-17幢、9-12幢、12-15幢 | 7270.165651 |
| 望江街道 | 始板桥社区 | 始板桥新村 | 始板桥新村 | 新村主干道 | 813.1911623 |
| 望江街道 | 东园社区 | 近江五园 | 近江五园 | 主干道路1、主干道路2、主干道路3、主干道路4、1-4幢、2-3幢、2-5幢、5-6幢、9-10幢、10-11幢、11-12幢 | 7215.314044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3幢与4幢之间道路 | 325.7874239 |
| 望江街道 | 始板桥社区 | 始板桥新村 | 始板桥新村 | 新村1-2幢 | 316.2558761 |
| 望江街道 | 始板桥社区 | 始板桥新村 | 始板桥新村 | 新村3-5幢 | 441.6741859 |
| 望江街道 | 西园 | 近江六园（含近江七园） | 近江六园（含近江七园） | 6幢-7幢间、大门－－后门、1幢-3幢间、2幢-3幢间、5幢前、7幢-15幢间、6幢-9幢间、9幢-12幢间、11幢-12幢间、12幢-14幢间、14幢前、15幢前、13幢-15幢间、13幢-10幢间、7幢-10幢间 | 6865.215961 |
| 望江街道 | 始板桥社区 | 始板桥新村 | 始板桥新村 | 新村6-8幢、9-10幢、11-13幢、14-15幢、16-17幢、18-19幢、20-22幢、23幢、24-28幢、、、 | 12037.6841 |
| 望江街道 | 西园 | 近江六园（含近江七园） | 近江六园（含近江七园） | 七园1幢-2幢间 | 596.1074166 |
| 望江街道 | 西园 | 近江六园（含近江七园） | 近江六园（含近江七园） | 七园4幢-9幢间、9幢-小公园间、10幢-12幢间、8幢-14幢间 | 3165.210488 |
| 望江街道 | 西园 | 近江八园（含近江九园） | 近江八园（含近江九园） | 八园1幢-3幢间、大门进主要道路、1幢前、3幢-6幢间、6幢-10幢间、11幢-12幢间、7幢-11幢间、8幢-12幢间、4幢-7幢间、4幢-7幢间、消防中队-16幢主干道、2幢-4幢、2幢-4幢、13幢-14幢间、13幢-16幢间、14幢-18幢间、14幢-18幢间、15幢-14幢间 | 5899.645861 |
| 望江街道 | 西园 | 近江八园（含近江九园） | 近江八园（含近江九园） | 九园1幢－3幢间、大门进主要道、后门进至10幢、2幢－4幢间、4幢－6幢间、3幢-5幢间、9幢-3幢间、6幢-10幢间、7幢-4幢间、11幢-12幢间、12幢-14幢间、12幢-13幢间、8幢-9幢间、5幢-8幢-9幢间 | 5263.45422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4、5幢与6、7幢之间道路 | 583.247681 |
| 望江街道 | 始板桥社区 | 始板桥新村 | 始板桥新村 | 东村2-5幢、1幢、6-8幢、9-10幢 | 3898.201343 |
| 望江街道 | 始板桥社区 | 始板桥新村 | 始板桥新村 | 东村13-15幢、16-18幢、19-21幢、东村主干道 | 3690.965434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16幢 | 620.0170232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6、7幢与8幢之间道路 | 429.2625552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17幢 | 82.39992894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18幢、19幢、20幢、21幢 | 1714.605697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12幢 | 256.1619535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14幢 | 274.584273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15幢、13幢、22幢、23幢、24幢、25幢、26幢 | 2794.860322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6幢与7幢之间道路 | 492.2793647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铁路中学前道路（一类） | 1765.042825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社区迎宾大道（一类） | 1460.68951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1幢 | 411.5184154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2幢后 | 1021.499266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2幢前 | 462.624825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3号岗 | 24.42105632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小区内直路 | 299.54507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3幢 | 486.721108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3幢前小巷 | 950.5979331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4幢 | 279.7896401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4幢前小巷 | 1015.416436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5幢 | 266.1597428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5幢前至秋涛一弄小巷 | 617.1146374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6幢 | 248.9274256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6幢前小巷 | 434.7499052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7幢 | 268.9335585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8幢、9幢 | 1433.211644 |
| 望江街道 | 大通社区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大通新村（望江路2号）含肉厂宿舍（望江路34号） | 望江路34肉厂宿舍10幢和9幞之间、12幢和11幢之间、4幢和5幢之间、7幢和5幢之间、8幢和9幢之间、宿舍内直路 | 5686.687475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10幢 | 588.470341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 | 兴隆东村11幢 | 1024.4467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0幢 | 456.9510302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1幢 | 476.7543657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2幢 | 238.58582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3幢 | 270.789608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号岗亭前道路 | 3505.63857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幢 | 384.2534446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2幢 | 601.005999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3幢 | 545.1186221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4幢 | 538.9632077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5幢 | 339.1092388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6幢 | 305.3209076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7幢 | 752.9649833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8幢 | 997.0257238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9幢 | 636.911465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新7幢 | 168.1844809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4幢 | 800.8978151 |
| 望江街道 | 兴隆社区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 | 兴隆西村15幢后 | 256.093253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 清江路锦都世家 | 清江路-锦都世家东门口 | 2890.258221 |
| 合 计 | | | | 219458.4559 | |

### 附件3、望江街道三类街巷名称及面积

| **所属街道** | **所属社区** | **道路包** | **路名** | **起止地点** | **总面积**  **（㎡）** |
| --- | --- | --- | --- | --- | ---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花园宾馆 | 清江花园宾馆 | 清江花园宾馆188号 | 2062.5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锦都世家 | 清江路锦都世家 | 清江路锦都世家158号 | 2353.21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 | 清江路 | 清江路136号 | 1374.6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 | 清江路 | 清江路132-122号 | 1558.6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 | 清江路 | 清江路96-2号 | 360.55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 | 清江路 | 清江路114号 | 402.8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82号支路 | 清江路82号支路 | 清江路82号-莫北7-28 | 2182.87 |
| 望江街道 | 耀华社区 | 眉毛湾公园 | 眉毛湾公园 | 眉毛湾公园 | 2676.1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196号 | 清江路196号 | 清江路196号 | 325.74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96-3号 | 清江路96-3号 | 清江路96-3号 | 195.19 |
| 望江街道 | 清泰门社区 | 清江路92旁边二楼平台 | 清江路92旁边二楼平台 | 清江路92旁边二楼平台 | 276.93 |
| 望江街道 | 近江西园社区 | 杭州市开元中学边 | 杭州市开元中学 | 杭州市开元中学 | 194.01 |
| 合计 | | | | | 13963.31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10分 | 1 | 报价 |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1349.6997万元，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作业人员工资低于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均为无效标。报价部分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计算得分。根据财库〔2007〕2号文件以及满足招标文件条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部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到小数点二位）。 | 0-10分 |
| 资信部分 | 1分 | 2 | 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街巷保洁项目的，有一个合同加0.5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本项最高得1分。 | 0-1分 |
| 技术部分 | 89分 | 3 | 资质能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以上认证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委官网的认证截图并加盖电子章）。 | 0-3分 |
| 4 | 项目管理 |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模式，明确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从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5 | 保洁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6 |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  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推进机械化、智慧化，提高道路保洁管理、作业效率，能切实有效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7 | 保洁管理制度、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提供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和安全管理制度，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8 | 应急管理 | 有街道应急（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渣土清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实现街道应急突发事件指令下达后一线保洁人员迅速转换，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9 | 交接管理 |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10 | 投诉处理方案 | 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投诉需及时处理，投标人处理投诉的方案合理、完整、有完整的责任机制和分工进行评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11 | “新冠”疫情防控 | 对保洁项目日常作业过程中如何有效实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12 | 权益保障 | 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情况。（0-5分）  （1）提供企业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档案，每项提供完整的得1分，共3分（提供工人花名册、人员管理档案、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  （2）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100%的得1分，达不到100%的得0分（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  （3）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100%的得1分，达不到100%的得0分； | 0-5分 |
| 13 | 人员保障 | 投入本项目作业班组人员数量（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环卫人员），在满足基础作业人数71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要求人员名单序号与社保清单序号逐一对应。 | 0-6分 |
| 14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作业人员，提供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15 | 技术力量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  1.片区负责人1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保洁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经验的得1分；  2.项目经理1名，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保洁管理5年及以上经验的得1分；  3.管理人员1名，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从事保洁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经验的得1分；  4.保洁班（组）长若干，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从事保洁工作5年及以上经验的，每名得1分，最高7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明，相关工作经历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人员工作履历。 | 0-10分 |
| 16 | 休息点 | 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置（或承诺中标后设立）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休息站点并配备手机充电功能、热饭、提供开水、常用医用应急药品，针线包、书籍等功能的得3分；  注：提供休息站相关证明材料（已设有的提供：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和场地外观彩色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场地外观彩色照片；未设有的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17 |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针对休息站制定合理的管理方案，站点设计合理、保障设备齐全，保障措施可行，有操作性进行评审，本项最高2分。 | 0-2分 |
| 18 | 机具保障 | 根据街巷保洁实际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吸尘器、吹风机、小型清扫车，油污车，垃圾桶清洗车，渣土偷倒大件清运车，保洁巡回车、冬季除雪机等机具配置情况：  1.路面吸尘器配置在1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电动型油污冲洗车配置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4分；  3.提供适用于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扫作业的小型清扫车配置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2分，本项最高4分；  4.道路保洁吹风机台数配置在2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1分，本项最高2分；  5.渣土偷倒大件清运车（行驶证总质量2吨及以上）配置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2分；  6.电动除雪车配置在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2分；  7.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配置在7辆的基础上，每增1辆，得1分，本项最高3分。  8.电动垃圾清运车（装载量不少于4个240L的垃圾桶）配置在4辆的基础上，每增1辆，得1分，本项最高3分。  9.中标后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提供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0-2分）  注：以上每项机具少于等于基础配置的不得分。提供的车辆、设备须明确可提供的数量，需提供自有或划拨使用凭证(可上牌照设备提供行驶证或购置发票，不可上牌照或未上牌照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所有设备均需提供设备照片)，纯电动新能源和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还需提供车辆排放类型证明。同时所有机具还需提供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本项均不得分。） | 0-24分 |
| 19 | 安全生产管理 | （1）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2）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2分，需提供上一年度每月培训记录表及签到单，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2019年以来未发生安全有责生产事故的得3分。发生安全有责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或受伤人员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1人扣1分，扣完为止。由投标人自拟承诺书，若未提供承诺书，则该项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0-8分 |
| 20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包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方法、计划、授课师资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最高2分。 | 0-2分 |
| 21 | 通报批评 | 环卫作业的通报批评。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被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地、市级通报一次扣2分，县、区级扣1分，扣完为止，未被通报批评过的不扣分（以公告或相关材料发布之日为准，未被通报批评者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者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0-2分 |
| 22 | 权益保障 | 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时，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有责群体维权、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及被区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的得3分。由投标人自拟承诺书，若未提供承诺书，则该项不得分。（投诉每次扣1分，有责群体维权、被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及被区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的直接扣3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0-3分 |
| 23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建议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科学、能充分有效的提升项目成果**的每符合一项得0.5分，共2分。 | 0-2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任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有效。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2.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7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8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4.3.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3.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3.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4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3.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3.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3.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3.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3.1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方）

服 务 方：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编号： ）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以下工作：

1.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以下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类别 | 面积（㎡） | 同一时段作业人数 |
| 1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 |  |  |

2.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数量 | 总质量（吨）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3.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望江街道所属保洁范围内的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理,应急低微价值清运。

a.道路保洁明细所辖区域的所有大件、建筑、园林绿化及其他垃圾（包括新产生的及遗留的垃圾）保洁范围内沿街店铺上门收运垃圾，每日两次。

b.社区（准物业）自管范围内所有大件、建筑、园林绿化及其他垃圾（包括新产生的及遗留的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楼道、通道、架空层、地下空间、屋顶、平台、顶棚、绿化带带、车库、小花园、空地。

上述街巷合计面积【（1）+（2）（3）】为355342.5701平方米，因辖区属于旧城改造阶段，保洁面积随着城市改造有增减，相关保洁费用按实际面积增减。（按实际保洁面积×对应投标单价调整）。

二、合同有效期为2年：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三、暂定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该费用并非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终费用，实际支付乙方的费用将随着合同面积、考核成绩等因素变动。

保洁服务费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期内，每月8日左右（遇节假日顺延）拨付上一个月月平均经费（经月考核后支付合同价的单年90%，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将剩余的合同价约10%的经费按合同约定进行奖励或扣除。（具体双方协定）

每年将合同价的约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在年度考核成绩公布后的十日内一次性发放；月度考核经费根据市、区考核扣分执行扣除，此部分费用在考核成绩公布后于次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发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月度考核成绩：被媒体曝光或被省检查组通报批评的，情节恶劣影响较大，按每次10000元扣减相应的月度考核款；被市检查组扣分，每失1分扣1500元。被区、街道检查组扣分，每失1分扣除1000元。保洁月排名在全区前三名将不扣除月度考核费用。

年度考核成绩：

|  |  |  |
| --- | --- | --- |
| **道路（街巷）保洁排名（名次）** | **考核发放金额（万元）** | **说明** |
| 1-3 | 40 | 如考核经费为40万为例，具体金额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
| 4-5 | 30 |
| 6-7 | 20 |
| 8-9 | 10 |
| 10及以下 | 0 |

甲方应将乙方的费用支付进入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四、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街巷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按约定拨付作业费用，如上级财政拨付款延期，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乙方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对外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委、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对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承包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五、乙方责任条款

1.街巷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本合同和附件内容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2、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文明作业，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和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配合。

3.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每班作业人数应按投标文件要求落实到位。对男60周岁以内，女50周岁以内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及大病保险与工伤保险，不得录用超龄人员。

4.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处理及时。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造成的污染，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

5.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工作。

6.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问题，认真做好检查道路上发生的“四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包括垃圾房外堆积杂物及路面、花坛内堆放杂物的清理和整理，大件垃圾、装潢、建筑垃圾的清理）。

7.发现市政环卫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反映。及时维护、洁净垃圾房、垃圾桶等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内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扣分的由乙方承担。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标准，负责街巷保洁及宣传、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理、志愿服务、现场劝导等工作。乙方每年必须召开2次以上大型（全街道范围）宣传、培训活动；每月对保洁队伍进行培训1次以上；培训方式需经甲方认可，培训费用需到甲方处备案，全年活动保障经费不低于20万元。

9.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有关的各类任务，包括各类突击性任务。

10.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根据工作量，可予以一定的经费补偿。

11.负责落实对发生的应急事件、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环卫设施的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2.街巷保洁范围包含原街巷明细中未标注清楚的幢间、街巷周边绿化等。

13.甲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影响街巷保洁清洁度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立即落实整改。如发现一次不配合的，进行口头警告,二次以上不配合的，将按照市区考核要求扣除相应的保洁分，最终成绩纳入街道年底考核排名。

14.负责直运公司的对接和垃圾清运工作。

15.负责垃圾分类小区垃圾桶（房）的清洗工作，对沿街店铺按要求实施上门收运每天两次。

16.及时清运垃圾房、垃圾桶、道路街巷及绿化带等相关区域内的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包括各类突击任务产生的垃圾。

17.若乙方未遵守劳动法规、安全法规等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或招致国家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同时，甲方可暂扣部分费用，第三方主张得到有关机关确认属实的或处罚决定生效，且乙方未在法律文书等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的，甲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文书直接将暂扣费用支付给第三方或有关机关，该费用视为已支付乙方。

六、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市本地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街巷保洁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按相关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分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八、乙方在街巷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街巷保洁由市（包括市级及以上）、区、街道分别进行三级考核。街巷保洁失分每分值2000元，按失分值计算考核，扣减相应月度考核费；被媒体曝光或被省市区检查组通报批评的，按每次10000元扣减相应月度考核费。情节严重的并进行书面警告一次，每一年度内三次以上（含）经济处罚或警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洁合同。乙方在承包期间保洁质量较差，未能正确履行合同而影响上城区的整体保洁成绩和城区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各保洁公司在杭州市月度检查考核成绩连续二个月排在未位的，视为影响上城区整体保洁成绩并书面警告一次，并处罚10000元，连续三个月排在末位，视为严重影响城区整体考核成绩，甲方有权解除保洁合同。

（2）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5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3）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中标公司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中标公司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没有做出积极响应的，每次扣500元；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3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000元。

（4）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发现，按1万元/人从服务费中扣除。

九、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街巷保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市、区领导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3）管理混乱，发生保洁人员集体上访的。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2、退出。在街巷保洁服务过程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终止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街巷保洁作业任务的。

（2）同一合同标项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3）乙方在合同期第一年的全区街道街巷保洁考核中，成绩排名最后的。

十、经确认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未达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标准，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如因双休日、年休假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问题引发的劳资纠纷，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解决。

十一、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年度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本合同如遇政策性性调整，如最低工资调整或街巷保洁定额调整时，保洁经费作相应调整。杭州市最低工资的调整按市财政定额拨款到位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如市街巷保洁经费调整，甲方应按合同中标价/投资规模的比例调整后及时拨付给乙方。

十三、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金额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五、其它有关事项：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大力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廉政承诺内容如下：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严格遵守政府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赔偿金；若造成甲方声誉和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廉政违约罚金。

十六、乙方取得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是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十七、双方的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等行为发生。

十八、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到期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按时间、质量、设施、人员等相关要求做好现场的平稳移交，未能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移交衔接的，乙方应按保洁承包的固定经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前期保洁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二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二十一、本合同履行中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甲乙方）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取得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公章） | 乙 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字） |
| 联 系 人： | （签字） | 联 系 人： | （签字）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 编： |  | 邮 编：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本承诺函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各方公章。**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在“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要求，无需提供）

####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除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双方盖章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投标服务方案………………………………………………………………（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服务方案；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投标服务方案

注：按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月） | 总价  （元/2年） | 服务期（2年） |
| 1 | 街巷保洁（含绿化） | 一类街巷 | 121920.8041 | 平方米 |  |  |  |
| 2 | 二类街巷 | 219458.4559 | 平方米 |  |  |  |
| 3 | 三类街巷 | 13963.31 | 平方米 |  |  |  |
| 4 | 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理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望江街道街巷保洁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